

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优质工程） 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鼓励施工企业提高工程质量、创精品工程，促进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高，根据《中共温州市委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温委发〔2018〕55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优质工程）（以下简称“瓯江杯”）的评选对象为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已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交通、水利等行业工程项目的“瓯江杯”评选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是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获奖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我市先进水平，并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四条 “瓯江杯”在企业自愿申报和质量管理服务部门推荐的基础上进行评选，每年评选一次。评选工作由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组织实施。

第二章 评审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申报“瓯江杯”工程项目必须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并具有独立生产和使用功能。

第六条 工程规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建筑工程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全市（不含泰顺、文成）公建及工业项目单体工程建筑面积在 5000m² 以上；泰顺、文成两县建筑面积在 3000 m² 以上；

2) 15000m²以上功能有机联系的公共及工业群体建筑；15000m²以上配套建设的住宅小区；10000m²以上非住宅小区内的高层商住楼；6000m²以上统一规划建设的村镇住宅（群）；5000m²以上的别墅区；500m²以上的仿古建筑或工程造价600万元以上的重点保护古建筑以及园林古建筑修缮工程；

3)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筑面积在10000m²以上的群体项目；或建筑面积在3000m²以上的单体项目；

4) 装配式建筑工程单体3000m²及以上、小区10000m²以上；

5) 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在2000m²以上，且配套设施齐全；

6) 2000座及以上的体育场；

7) 纳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电压等级在110kV及以上规模的电力工程。

2、市政公用工程具备以下规模：工程合同造价800万元以上的城市隧道、桥梁、道路、管道、公交场站、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自来水增压泵站、垃圾处理场、城市广场、城市停车场等市政公用工程。

3、园林工程具备以下规模：绿化面积在8000m²（含）以上且工程造价600万元以上，住宅小区绿地率不少于30%，公园绿地率不少于55%。

4、面积或规模偏小但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建筑风格独具特色、质量特别优良的工程项目，其面积或规模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5、申报“瓯江杯”的单位工程的划分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应以设计图中的建筑总平面图或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其报建手续为依据，不得人为地任意分割或合并，以确保工程结构的连续性和功能完整性。

第七条 “瓯江杯”应由工程的总承包或主要承建单位提出申请，当有多个施工许可证或施工许可信息存在两家以上（含两家）主要承建单位的，应采取联合方式申报。

其他专业承包企业可以作为参建单位参与申报，但总数不得超过三家，参建单位的申报资料由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统一汇总申报。

第八条 主要承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建设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

（一）在公共建筑和住宅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结构的施工单位；

（二）在工业建设工程中，应是承建主厂房和生产相关的主要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单位；

（三）在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应是承建主体工程或是工程主要部位的施工单位。

第九条 参建单位是指与申报工程的主要承建单位签订施工专业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且应是完成建安工程造价占工程总造价的10%以上或造价200万以上的施工单位。

第十条 申报工程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工程项目应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属地质量管理服务部门书面申报工程创优计划，并报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以下简称市联合会）或市级相关专业协会登记；

2、由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公司设计，设计文件符合节能设计标准、规范要求，并经施工图设计审查。按《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建筑节能施工及相应的系统节能检测，质量符合规范规定标准。积极落实海绵城市设

计理念；

3、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达到施工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有创新提高；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必须进行检测达标；饮用水管道消毒，满足饮用水卫生标准要求；

4、工程在申报当年9月30日前两年内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且投入使用，用户反映良好；

5、工程应达到市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优良及以上等级。其中房建和市政工程还应获得“温州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包括钢结构）评价；园林绿化工程还应获得温州市“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

6、住宅小区、群体工程的绿化、道路及室外工程已按小区规划基本形成；

7、工程施工的科技含量较高，积极应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推广的建筑业10项新技术中的4项以上；获浙江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项目、浙江省及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各级质量管理服务部门列入观摩的工程、在施工中形成市级以上工法、应用BIM技术、有效落实海绵城市设计指标、积极开展质量管理活动和QC小组活动的工程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申报工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参评：

1、工程项目未列入创优计划；

2、严重违反质量相关法规且受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3、工程建设中存在腐败行为；

4、工程施工中发生一般及其以上等级质量事故；

5、工程施工中发生“亡人”安全责任事故;

6、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建筑设备、耗能高的产品、民用建筑挥发性有害物质含量释放量超过国家规定的产品及劣质建筑材料(非标);

7、地下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外墙面、卫生间及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渗漏水;

8、建筑工程公共部位(室内大厅、楼梯间及消防前室,室外散水、出入通道等)未装饰装修。未具备投入使用条件的公建及工业建筑、室内地坪未完成找平且未入住的住宅;

9、往年申报参评“瓯江杯”已落选或被否决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程序和材料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按照《评选办法》,从本地区或行业优质工程中择优推荐。

推荐单位应对推荐参评“瓯江杯”申报条件符合性、资料完整性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核对,重点核查项目申报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第十三条 申报资料要求

1、申报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版两部分

(1) 纸质材料

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二份),经属地住建部门签署意见后,送报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或市级相关专业协会。

(2) 电子版部分:

1)温州市建设工程“瓯江杯”(优质工程)申报表(PDF格式);

- 2)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扫描件 (PDF 格式);
- 3) 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JPG 或 PDF 格式);
- 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海绵设施质量验收记录一览表 (JPG 或 PDF 格式);
- 5) 获县 (市、区) 级评选的优质工程证书 (或文件);
- 6) 温州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工程文件 (JPG 或 PDF 格式);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筑工地文件 (PDF 格式);
- 8) 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材料 (2000 字左右, 图文等) (PDF 格式);
- 9) 工程建筑施工图的 (总) 平面、立面、剖面图 (PDF 格式);
- 10) 工程亮点照片 (不少于 20 张、大小 2M 以上、JPG 格式);
- 11) 质量管理 (QC) 活动等成果 (PDF 格式);
- 12) 申报瓯江杯 (优质工程) 汇总表 (Excel 格式)。

2、材料递交方式

上述材料除均应按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网上传送, 扫描件应为未经处理加工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四章 评选组织和程序

第十四条 市住建局成立“瓯江杯”评选委员会 (以下简称“评委会”) 并组建现场考核专家组 (以下简称“考核组”), 人员由全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服务部门、行业协会和专家组成。

评委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评选工作, 制定评选办法, 召开评选会议, 听取考核组对工程评选情况的报告, 研究解决评选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确定获奖工程等工作。

考核组负责:

- 1、审核“瓯江杯”申报材料;
- 2、组织开展现场考核工作;
- 3、汇总提交申报工程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考核组专家从专家库中抽取。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负责组建及维护“瓯江杯”考核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工作。

第十六条 市建筑业联合会和市级其他专业行业协会负责建设工程“瓯江杯”的日常考评和工程创优的指导工作:

- 1、登记企业(含EPC总承包)创“瓯江杯”计划;
- 2、开展创优研讨和现场全过程咨询活动。

第十七条 “瓯江杯”考核组工作程序:

- 1、听取施工企业对工程质量创优情况的汇报;
- 2、听取建设、设计、监理和物业单位对质量评价情况汇报;
- 3、听取当地行政建设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监管情况汇报;
- 4、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 5、抽查工程有关技术资料;
- 6、依据现行相关标准对工程进行质量综合评价。

第十八条 “瓯江杯”评选程序:

- 1、听取考核组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情况和现场考核情况汇报;
- 2、对参评工程进行评议;
- 3、实到评选委员进行实名投票表决;
- 4、宣布获得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票的获奖工程名单;
- 5、对拟获奖工程进行为期七天的公示,并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 6、由市住建局发文公布评选结果。

第五章 评选纪律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不得超标准接待，违者视情节给予批评警告，直到取消申报或获奖资格。

第二十条 考核、评审人员要公平公正，严守纪律，坚持标准，自觉抵制不正之风，认真考核工程的实体质量和审阅相关技术资料。不得接收申报单位的礼品、礼券，不得参与申报单位安排的高档娱乐活动。

违反相关纪律规定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销其评委资格，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经获得“瓯江杯”称号的工程，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现不符合“瓯江杯”评选办法或出现异常不均匀沉降，结构性开裂，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等质量问题，评选委员会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调查核实，一经核实，取消该工程获奖资格决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